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[2023]第227号，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2023年6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董事会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，高度重视，并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《年报问询函》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。鉴于回复内容尚待完善，部分相关内容需与中介机构进行沟通，公司预计不能在2023年6月2日前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、审慎研究，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，并申请延期至2023年6月9日前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事项还在进一步完善和补充。经审慎研究，为保证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，并申请延期至2023年6月16日前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0日